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護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105年月3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5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2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年月10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5年月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月3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月3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月3月17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3日院課程通過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雙主修課程，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中之第三、四條制訂本實施要點。

二、本系接受本校他系學生申請以護理系為雙主修，申請通過雙主修學生須至少延長一年的學習課程。

二技部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二) 申請條件：(1)護理專科畢業 (2)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有***六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三) 雙主修學生應加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36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四技部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本校四年制學生於修畢第一學年，於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並在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有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三)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所加修系組課程名稱或教學內容與該生就讀原主系組相同者，得提出原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教材，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得以免修。

(四)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與最低學分外，並須加修本系84學分，包括：護理專業必修科目70學分及本系選修科目14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修訂：

105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與最低學分外，並須加修本系85學分，包括：護理專業必修科目71學分及本系選修科目14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107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與最低學分外，並須加修本系88學分，包括：護理專業必修科目74學分及本系選修科目14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108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與最低學分外，並須加修本系84學分，包括：護理專業必修科目74學分及本系選修科目10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五)依學生選課辦法，不得低年級修讀高年級課程。

三、加修護理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系之學分與主系之學分合計可不受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之限制。

四、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習名額以護理系原班級，每班不超過60人為原則，每年雙主修之修習名額由系辦公室公告之，並依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序決定是否通過申請。

五、 申請通過之學生須於加選課程時出示通過雙主修證明單。

六、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七、 本實施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課程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技 修讀雙主修之學分科目(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 **專業必修科目 36 學分**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微生物與免疫學	2		生物統計學	2	
	護理倫理與法規	2		綜合護理學實習(I)	3	
	生理病理學	2		兒科衛生護理學	2	
	周產期護理	2		護理研究概論		2
	老人護理學	2		醫護組織與管理		2
	健康評估暨實驗	2		專業問題研討		2
	藥理學		2	綜合護理學實習(II)		3
	成人衛生護理學		2			
	心理衛生護理學		2			
	社區衛生護理學		2			
小計		**12**	**8**		**7**	**9**

四技 修讀雙主修之學分科目(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 **護理專業必修科目 70 學分**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護理學導論	2		身體評估暨實驗(上)	1	
	人體解剖學暨實驗	3		藥理學	3	
	人體生理學		3	內外科護理學(上)	3	
	基本護理學		2	人類發展學暨實驗	2	
	病理學		2	基本護理技術	2	
	人體生理學實驗		1	身體評估暨實驗(下)		1
				微生物與免疫學		2
				產科護理學		3
				內外科護理學(下)		3
				內外科護理學技術		1
				產兒科護理學技術		1
小計		**5**	**8**		**11**	**11**
第 三 學 年				第四學 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護理學實習	2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	3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	3	
	兒科護理學	3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3	
	精神衛生護理學	3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護理倫理與法規		2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護理研究概論		2
				專業問題研討		2
小計		**11**	**2**		**18**	**4**

註 1：104 學年度後入學，四技雙主修學生需從以下課程選取***專業選修科目***(14 個學分)：護理過程、健康問題與護理處置、急症護理學、重症護理學、復健護理學、長期照護護理學、醫護專業英文、老人護理學、安寧緩和護理學。

註 2：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四技 修讀雙主修之學分科目(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附件一)

- **護理專業必修科目 71 學分**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科 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科 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護理學導論	2		身體評估暨實驗(上)	1	
	人體解剖學暨實驗	3		藥理學	3	
	人體生理學		3	內外科護理學(上)	3	
	基本護理學暨實驗(一)		2	人類發展學暨實驗	2	
	病理學		2	基本護理學暨實驗(二)	2	
	人體生理學實驗		1	身體評估暨實驗(下)		1
				微生物與免疫學		2
				產科護理學		3
				內外科護理學(下)		3
				內外科護理學技術		1
				產兒科護理學技術		1
小計		**5**	**8**		**11**	**11**

第 三 學 年				第四學 年		
科 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科 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護理學實習	3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	3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	3	
	兒科護理學	3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3	
	精神衛生護理學	3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護理倫理與法規		2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護理研究概論		2
				專業問題研討		2
小計		**12**	**2**		**18**	**4**

註 1：104 學年度後入學，四技雙主修學生需從以下課程選取***專業選修科目***(14 個學分)：護理過程、健康問題與護理處置、急症護理學、重症護理學、復健護理學、長期照護護理學、醫護專業英文、老人護理學、安寧緩和護理學。

註 2：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註 3：105 入學基本護理學及基本護理學技術課程名稱異動為基本護理學暨實驗(一)及基本護理學暨實驗(二)，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由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

四技 修讀雙主修之學分科目(107 學年度入學申請適用)(附件二)

- **護理專業必修科目 74 學分**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護理學導論	2		身體評估暨實驗(上)	1	
	人體解剖學暨實驗	3		藥理學(上)	2	
	人體生理學		3	藥理學(下)		2
	基本護理學暨實驗(一)		2	內外科護理學(上)	4	
	病理學		2	人類發展學暨實驗	2	
	人體生理學實驗		1	基本護理學暨實驗(二)	2	
				身體評估暨實驗(下)		1
				微生物與免疫學		2
				產科護理學		3
				內外科護理學(下)		4
				內外科護理學技術		1
小計		**5**	**8**		**11**	**13**

第 三 學 年				第四學 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護理學實習	3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	3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	3	
	兒科護理學	3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3	
	精神衛生護理學	3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護理倫理與法規		2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產兒科護理學技術		1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護理研究概論		2
				專業問題研討		2
小計		**12**	**3**		**18**	**4**

註 1：104 學年度後入學，四技雙主修學生需從以下課程選取***專業選修科目***(14 個學分)：護理過程、健康問題與護理處置、急症護理學、重症護理學、復健護理學、長期照護護理學、醫護專業英文、老人護理學、安寧緩和護理學。

註 2：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四技 修讀雙主修之學分科目(108 學年度入學申請適用)(附件二)

- **護理專業必修科目 74 學分**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護理學導論	2		身體評估暨實驗(上)	1	
	人體解剖學暨實驗	3		藥理學(上)	2	
	人體生理學		3	藥理學(下)		2
	基本護理學暨實驗(一)		2	內外科護理學(上)	4	
	病理學		2	人類發展學暨實驗	2	
	人體生理學實驗		1	基本護理學暨實驗(二)	2	
				身體評估暨實驗(下)		1
				微生物與免疫學		2
				產科護理學		3
				內外科護理學(下)		4
				內外科護理學技術		1
小計		**5**	**8**		**11**	**13**

第 三 學 年				第四學 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護理學實習	3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	3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	3	
	兒科護理學	3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3	
	精神衛生護理學	3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護理倫理與法規		2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產兒科護理學技術		1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護理研究概論		2
				專業問題研討		2
小計		**12**	**3**		**18**	**4**

註 1：104 學年度後入學，四技雙主修學生需從以下課程選取***專業選修科目***(10 個學分)：護理過程、健康問題與護理處置、急症護理學、重症護理學、復健護理學、長期照護護理學、醫護專業英文、老人護理學、安寧緩和護理學。

註 2：申請表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註3：長照系課程，人體解剖學暨實驗3(4)、社區衛生護理學3(3)、身體評估暨實驗(上)1(2)、身體評估暨實驗(下)1(2)、微生物與免疫學2(2)、人類發展學暨實驗2學分(3)，以上為課程名稱相同，學分數夠可免修，共計12學分。老人護理學(必修3學分可免修本系「老人護理學」選修)(課程名稱相同免修)。(106-2 課程委員會決議)